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
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建设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环评编制单位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经营范围：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等。

2、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3、建设规模：年产碎石 30 万吨、水稳料 20 万吨（目前实际年产碎石约 27 万吨、水稳料约 18 万吨）。

4、建设内容：租用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位于崇贤街道北庄村闲置土地，实施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项目目前劳动员工约 1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日生产时间约 1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初建成调试，目前主要设备为：喂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1 台、双轴振动筛 1 台、输送带机组 8 条、进料斗 5 个、配料皮带输送机 1 条、

计量装置 6 处、水泥筒仓 2 个、螺旋输送机 2 个等（详见验收报告）。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配合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对应的备案号为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搅拌作业区冲地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拌料作业冲地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尾气。破碎粉尘在破碎过程中密闭收集、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约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卸料时进行洒水抑尘，粉尘产生量很少，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每天定期喷雾抑尘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投料口上方

设置喷雾装置抑尘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由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粉尘产生量很少，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由于搅拌工序需加入水进行混料抑尘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尾气每天定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石料运输车辆设有防尘网遮盖，水泥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减少起尘，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目前食堂不实施，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三）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环保设备；对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公司设有一个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固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许建国，组员：袁贵兵、唐月春），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做好场地的扬尘防治工作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JCD241105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去除效率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应生产工艺较特殊，排气筒进口无法进行开口。故本次验收只测排气筒出口，故无去除效率。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值 $\leq 60\text{dB (A)}$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5 吨/年，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102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16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t/a。破碎筛分工序实际每天工作约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破碎筛分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4t/a，水泥筒仓平均每日进料时间按 2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则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96t/a，合计 0.343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1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3、持续加强企业粉尘的治理和生产废水处置、回用工作。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